北京成长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5 年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
三、业务活动表	4
四、现金流量表	5
五、财务报表附注	6-15

委托单位：北京成长教育发展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中宣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83558095

邮　　箱：zhongxuanyu@163.com

审　计　报　告

中宣育基审字[2016]第 13019-1 号

北京成长教育发展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成长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北京成长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

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成长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成长教育发展基金会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中宣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 桑育红 110001700003

中国　北京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牧晨 110002620005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北京成长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003,620.59	12,628,666.26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应收款项	3		100.00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3,003,620.59	12,628,766.26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	-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	-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价	31		8,150.00	长期负债合计	90	-	-
减：累计折旧	32		1,358.34				
固定资产净值	33	-	6,791.66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受托代理负债	91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	-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	6,791.66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3,003,620.59	7,635,557.92
无形资产	41			限定性净资产	105		5,000,000.00
				净资产合计	110	3,003,620.59	12,635,557.92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合计	60	3,003,620.59	12,635,557.9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3,003,620.59	12,635,557.92

单位负责人：刘堂江　　复核：张志萍　　制表：张楠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北京成长教育发展基金　　201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000,000.00		1,000,000.00	5,900,000.00	5,000,000.00	10,900,000.00
会费收入	2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投资收益	6			-			-
其他收入	9	4,190.59		4,190.59	34,217.11		34,217.11
收入合计	11	1,004,190.59	-	1,004,190.59	5,934,217.11	5,000,000.00	10,934,217.11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	1,282,033.25		1,282,033.25
（二）管理费用	21	570.00		570.00	20,246.53		20,246.53
（三）筹资费用	24			-			-
（四）其他费用	28			-			-
费用合计	35	570.00	-	570.00	1,302,279.78	-	1,302,279.78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 性净资产	40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 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1,003,620.59	-	1,003,620.59	4,631,937.33	5,000,000.00	9,631,937.33

单位负责人：刘堂江　　复核：张志萍　　制表：张楠

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北京成长教育发展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000,000.00	10,900,000.00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2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004,190.59	34,217.11
现金流入小计	13	3,004,190.59	10,934,217.11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1,282,033.25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570.00	18,988.19
现金流出小计	23	570.00	1,301,021.44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4	3,003,620.59	9,633,195.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26		-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8,15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8,1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8,1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3,003,620.59	9,625,045.67

单位负责人：刘堂江　　复核：张志萍　　制表：张楠

北京成长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成长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是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原始基金为人民币贰佰万元，登记证号为京民基证字第 0020258 号，有效期为 2014 年 7 月 15 日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组织机构代码为 30663639-4，法定代表人为刘堂江，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公街 14 号。

业务主管单位：无。

业务范围：扶助穷困学生完成学业；推进城乡教师专业发展；资助教育学术成果转化及培训；资助开展国内、外教育交流活动；帮助提升教育类企业专业水平。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分支、代表机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

及性质计入当期筹资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5、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6、应收款项

本基金会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期末，应当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1）坏账准备核算方法：直接转销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即：当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直接从应收账款中转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2）坏账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死亡或破产，以其遗产或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②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7、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基金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在发出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

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8、长期投资

本基金会的长期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

（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2）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确认利息收入。长期债券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在债券持续时间，按直线法于确认债券利息收入时予以摊销。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实际取得的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本基金会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即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
办公家具	5 年	5%	19%
运输工具	4 年	5%	23.75%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4）不计提折旧的资产

本基金会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文物文化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所建造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实际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

11、无形资产

本基金会无形资产是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和管理目的而持有的且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12、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3、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1）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或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4、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5、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收入。本基金会对交换交易产生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收入实现：

①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会；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基金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对非交换交易形成的收入本基金会按以下方法确认：

①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②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③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④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捐赠方在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接受捐赠方不得向捐赠方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⑤本基金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为收入。

16、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的支出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1）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本基金会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管理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筹资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4）其他费用核算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①现金	人民币		5,748.84
②银行存款	人民币	3,003,620.59	12,622,917.45
合　计		3,003,620.59	12,628,666.29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类别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①应收账款						
②其他应收款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2.1 其他应收款

2.1.1 其他应收款账龄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2.1.2 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水站			100.00	100%	2015.6	押金
合 计			100.00	100%		

3、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3.1 固定资产类别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价		8,150.00		8,150.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8,150.00		8,150.00
合　计				
二、累计折旧		1,358.34		1,358.34
其中：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1,358.34		1,358.34
合　　计		1,358.34		1,358.3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8,150.00	1,358.34	6,791.66

其中：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8,150.00	1,358.34	6,791.66
合　　计		8,150.00	1,358.34	6,791.66

3.2 固定资产用途

用 途	年初数			年末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①自用				8,150.00	1,358.34	6,791.66
合 计				8,150.00	1,358.34	6,791.66

4、净资产

4.1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①非限定性净资产	3,003,620.59	5,934,217.11	1,302,279.78	7,635,557.92
②限定性净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3,003,620.59	10,934,217.11	1,302,279.78	12,635,557.92

4.2 净资产变动原因分析

当年收支结余 9,631,937.33 元，影响净资产增加 9,631,937.33 元。

5、捐赠收入

5.1 捐赠收入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限定性捐赠收入	5,000,000.00	
②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5,9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0,900,000.00	1,000,000.00

5.2 接受其他基金会捐赠

基金会名称	金额	现金或非现金	款项用途
北京光彩公益基金会	500,000.00	现金	东城区教育系统“珍贝光彩公益项目”
合　计	500,000.00		

5.3 大额捐赠收入

2015 年度北京成长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10,900,000.00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的大额捐赠收入列示如下：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　　途
	现金	非现金	
①北京国瑞兴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东城区史家胡同小学教师培训、教学教具更新、教学成果的研究、转化及推广学校教育发展。
②北京国瑞兴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章程范围内的教育公益事业。

6、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利息收入	34,217.11	4,190.59
合　计	34,217.11	4,190.59

7、业务活动成本

7.1 业务活动成本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项目成本	1,282,033.25	
合　　计	1,282,033.25	

7.2 重大公益项目收支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总计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报酬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1. 牵手腾冲-援建师生食堂		350,000.00					15.00	15.00	350,015.00
2. 牵手腾冲-促进学校课程建设，保障学生全面发展		356,000.00					15.00	15.00	356,015.00
合　　计		706,000.00					30.00	30.00	706,030.00

7.3 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　　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支出%	用　　途
①牵手腾冲-援建师生食堂	腾冲市腾越镇中心学校	350,000.00	27.30	援建腾冲市腾越镇中心学校所属田心完小师生食堂
②牵手腾冲-促进学校课程建设，保障学生全面发展	腾冲市腾越镇中心学校	356,000.00	27.77	促进学校课程建设，保障学生全面发展

合　　计		706,000.00	55.07	

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②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18,868.19	570.00
③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1,358.34	
④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		
⑤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20.00	
⑥捐赠退回		
合　　计	20,246.53	570.00

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1、工作人员工资薪酬发放情况

本基金会无工作人员工资薪酬发放情况

2、理事会成员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情况

理事会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在基金会任职	年报酬额
刘堂江	中国教育学会常务副会长	理事长	0.00
鲁天明	北京东方祥泰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退休)	副理事长	0.00
张志萍	东城区教育委员会副主任(退休)	秘书长	0.00
杨念鲁	中国教育学会秘书长	理事	0.00
王旭明	语文出版社社长	理事	0.00
王越	东城区少年宫校长	理事	0.00
钱卫东	北京国际职业学校校长	理事	0.00
范禄燕	景山学校校长(退休)	理事	0.00
杨春林	北京市第五中学分校校长(退休)	理事	0.00
周晔	东城区特殊教育学校校长	理事	0.00
张忠萍	东城区一师附小校长	理事	0.00
冯惠燕	北京市一幼园长	理事	0.00

朱小娟	北京市五幼园长	理事	0.00
合　　计			0.00

七、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的资产情况的说明

2015年4月北京国瑞兴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捐赠500万元用于北京市东城区史家胡同小学教师培训、教学教具更新、教学成果的研究、转化及推广等推动学校教育发展的项目。

八、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九、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一、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截止2016年2月19日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2015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已经理事长办公会批准。

基金会名称：北京成长教育发展基金会（盖章）

基金会法人：（签名）刘堂江　　财务负责人：（签名）张志萍

日期:2016年2月19日　　日期:2016年2月19日